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与本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民

2020年7月8日